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335號

原告 郁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吉良

被告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楊坤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鑑定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
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
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旭順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就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水電工程之請求給付工程款事項，前繫屬於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經承審
法院認定該案有送鑑定之必要而囑託被告就上開水電工程爭
事件鑑定，原告將鑑定費用新臺幣22萬5000元交付被告，嗣
因水電工程爭訟事件在被告鑑定前雙方達成和解，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隨即發函被告取消該鑑定之委託，將原告已經
繳交之鑑定費用返還予原告，然被告竟要求要鑑定費用13萬
5000元，本件根本尚未鑑定，被收取上開費用即無法律上原
因，扣除1萬元車馬費用，被告應將餘21萬5000元返還。

01 (二)並聲明：

02 1.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起訴狀所主張者，或非事實，或無理由，另輕蔑被告之
07 專業服務與價值，並為情緒性言詞攻擊，應不足採。

08 (二)在高院通知終止鑑定之前，被告已處理大部分鑑定事務，包
09 括研讀涉訟工程原設計圖說及高院囑託鑑定函附相關鑑定資
10 料、研究分析鑑定事項、辦理112年2月14日鑑定會議（被證
11 4）、112年3月24日鑑定會勘、草擬鑑定報告書稿等等；被
12 告就鑑定報告書應有內容，已完成85%。就被告已處理鑑定
13 事務之部分，其費用合13萬5000元（含5%營業稅）。被告
14 已處理之鑑定事務及其費用計算，詳如附表「鑑定技師支出
15 成本估價詳細表」所列示：工作項目、計價單位、計價數
16 量、單價與複價及相關備註說明。

17 (三)上開13萬5000元，為被告本於委任關係所得請求之報酬，並
18 無返還之義務。其餘9萬元，被告理應返還，並已以112年5
19 月31日電機技師(全國)字第11205179號函，請原告辦理退款
20 事宜；就此，原告並無起訴請求之必要等語，為抗辯。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4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5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6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7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8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9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30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31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1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2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3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4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5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6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7 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鑑定費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08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超受鑑定費之事實負
09 舉證責任。

10 (二)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
11 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
12 酬」，為民法第548條第2項定有明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3 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原告與旭順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
14 工程款事件(下簡稱前案)，該案以111年11月16日111中分高
15 民青決110建上易10字第10908號函，囑託被告鑑定該函附表
16 所示之事項。被告遂以111年11月23日電機技師(全國)字第1
17 1111393號函檢附鑑定作業流程、鑑定申請書及鑑定申請費
18 等相關資訊予原告。原告於111年11月28日繳交鑑定申請費1
19 萬500元及於112年1月10日繳交鑑定費21萬4500元，合計22
20 萬5000元予被告。被告隨即開始處理前案之鑑定事務。嗣臺
21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3月28日112中分慧民青決110建
22 上易10字第02858號函通知被告：「…因112年3月24日勘驗
23 現場時，兩造表示無須再進行鑑定，故本件鑑定取消，並請
24 貴會辦理結算退費事宜…」。被告以112年5月31日電機技師
25 (全國)字第11205179號函，請原告辦理退款9萬元，但該函
26 並未說明原告可請求返還9萬元，亦未提供已返還9萬元之證
27 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既然自認應返還9萬元，故原告之請
28 求9萬元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案應審酌之爭點
29 為：被告所為之鑑定事務是否值13萬5000元？

30 (三)被告已提出伊已初步完成之鑑定報告書(本院卷第114至132
31 頁)、鑑定會議紀錄(本院卷第110至116頁)及鑑定技師支出

01 成本估價詳細表(本院卷第136頁，如附表)，本院審酌認為
02 被告抗辯應收取13萬5000元，收費方式如附表所示，合乎鑑
03 定機關之收費行情，自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原
04 告雖主張被告之報酬僅願給付1萬元云云，然該主張並無任
05 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可證，原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供本院審酌，兩造皆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56頁第26、28
07 行)，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約定兩造於112年9月28日後
08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得審酌(本院卷第157頁第2
09 行)，不論以證據契約及逾時提出之法理論之，自應以被告
10 之抗辯為屬實：

11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2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3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4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5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6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7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8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9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0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1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2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3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4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5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

27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8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9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30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31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 本院曾於112年9月6日以北院忠民壬112年北簡字第10335號對原告闡明「…①原告認只退還1萬元，是原告主觀上之認定，顯難採為判斷之依據，請提供被告應退費之客觀依據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餘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2年9月11日收受該補正函，然迄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如一造已行使責問權(包括兩造均行使責問權時)，法官更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此時，他造既未遵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所述認為其已逾時提出，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

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原告未依本院之闡明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若允許原告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在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下(被告本院卷第156頁第26行，原告本院卷第156頁第28行)，自應解為雙方已成立證據契約，約定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此，原告若日後再提出，應予駁回。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6.綜合上述，本院認為原告雖主張被告之報酬僅願給付1萬元云云，然除了被告自認應給付之9萬元外，原告其餘之主張並無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可證，原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6月8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464號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附表：

鑑定技師支出成本估價詳細表									
委託單位：郁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估價日期：112年5月18日					
案件名稱：曾公館住宅水電工程									
鑑定事項：依臺灣臺灣高等法臺中分院民國111年11月16日111中分高民青決110建上易10字第10908號函辦理鑑定（詳來函）。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壹	鑑定案直接費用					
一	現場會勘與開會費用					
1	現場會勘費(半日1人次,含現勘、會議等)	半日 1人次	2.0	5800	1萬1600	註1
2	現場會勘費(全日1人次,含現勘、會議等)	全日 1人次				
3	現場會勘以外之會議(包括鑑定技師組員或與公會之討論會議等)	式				
4	交通差旅費	式	1.0		4700	
	小計				1萬6300	
二	撰寫鑑定報告書之相關行政文書費用					
1	資料收集、彙整、研究、撰寫等費用(鑑定技師部分)	人時	47	1500	7萬500	註2
2	行政費用(非鑑定技師部分)	式	1.0		1000	
3	文書物品、影印、郵資等費用	式	1.0		1200	
4	雜項費用	式	1.0		1000	
	小計				7萬3700	
	總計(一項+二項)	式	1.0		9萬	
壹	鑑定直接費用(未稅)	式	1.0	9萬	(壹÷0.7×0.3)	
貳	公會作業費30%(未稅)	式	1.0	3萬8571		
	合計(壹+貳)	式		12萬8571		
	5%營業稅	式	1.0	6429		
	總計(含稅)			13萬5000		

01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2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原
03 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
04 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向本院陳報該項資
05 料。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
06 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
07 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
08 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
09 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適時審判之要求，對
10 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
11 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3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4 說明：

15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原告因該案承審法官認該案有鑑定之
16 必要，原告業將鑑定費用22萬5000元交付被告，惟上開水
17 電爭訟事件在被告鑑定前雙方已經達成和解，臺灣高等法
18 院臺中分院隨即發函被告取消該鑑定之囑託，被告當扣除
19 車馬費費用，將原告繳交之費用退還原告，然原告竟然獅
20 子大開口，要求鑑定費用13萬5000元，被告利用其專業地
21 位，坑殺涉訟民眾，惡劣至極。系爭鑑定既經取消，被告
22 收取上開費用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扣除1萬元車馬費用
23 後，被告理應將其娛21萬5000元返還原告，雖提出匯款
24 單、函文為證，難認已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25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
26 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
27 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2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
28 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29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
30 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
31 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請被告列舉已實施系爭鑑定之

收費方式：如初勘XXX元、複勘XXX元、到場實施鑑定花費XXX元、尚有工本費、車馬費XXX元，有無將此收費標準告知該案兩造；④說明本案為何經法院撤銷囑託後仍收取13萬5000元之理由及證據或證據方法；⑤聲請其他公正機關鑑定本件應收取若干…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①原告認只退還1萬元，是原告主觀上之認定，顯難採為判斷之依據，請提供被告應退費之客觀依據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②原告應證明法院係於何時送鑑定？何時撤銷鑑定之囑託？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2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聲請其他公正機關鑑定本件應收取若干…；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八、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2年9月2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2年9月2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1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2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3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4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5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6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7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8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9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0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1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2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3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4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5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6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7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8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9 意。

20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1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2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3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4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5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6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7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8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9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30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31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1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2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3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4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5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6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7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8 之。

09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0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1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2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3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4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5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6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7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8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9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0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1 形，准許一造發問。

22 九、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7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2年9月27日（以法
28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29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30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31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01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02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03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4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05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06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07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08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09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10 不採為證據。

11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2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3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4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5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6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7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8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9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2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0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十、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3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本院將自其
24 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2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
25 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6 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7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2年9月27日前（以
28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29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30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31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合；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十一、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01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2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3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4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5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6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8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9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0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2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3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